

证券代码: 002556

证券简称: 辉隆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4-083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4年11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14: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24年11月19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1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4年11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:2024年11月12日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

(四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:程诚女士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(含5%)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68,924,1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73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8,151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3888%；网络投票股东为 24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,772,7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8%。

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5 人，代表股份 10,773,9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8,185,5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8%；反对 5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；弃权 14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035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441%；反对 5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67%；弃权 14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92%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9日